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5-01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5,000万元至-85,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000万元至-85,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000万元至-65,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00万元至43,200万元,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6,000万元至43,2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000万元至129,60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被撤销:(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何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未进行破产重整重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

(四)未在定期报告期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防止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18日、2月11日、2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5,000万元至-85,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000万元至-85,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000万元至-65,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00万元至43,200万元,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6,000万元至43,2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000万元至129,60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发布的

《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计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5-01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2024年4月26日,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字(2024)第101002号),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针对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提出将积极研究、制定相关长效机制,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为细化化解历史债务风险,进一步优化和盘活存量资产,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正式启动重整及重组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对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年3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8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40号《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年11月26日,经公司申请,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01破5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2024年12月20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01破54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通过本次重整,公司实现引入重整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全面化解历史债务风险,剥离低效资产,资产结构迅速显著优化,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升。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6,000万元至43,2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000万元至129,600万元,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专项说明》,但考虑到公司预计2024年度仍然存在亏损,公司短期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仍然存在进一步修复空间。

截至年末,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推进中,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仍以中兴财光华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4)。

截至年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已与中兴财光华召开沟通会,就中兴财光华及相关审计人员的履职计划、计划的审计关键审计事项、具体审计进展等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中兴财光华在重大业务处理、计划审计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与实际控制人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电报局变动,渠道成本增加,行业竞争加剧,放贷平台政策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2,000万元至26,0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万元至-1,0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0万元至-1,250万元。

2024年全季,公司早期业务客户收入结构同比发生明显变化,渠道成本增加,导致收入同比变动较小,毛利承压下降明显;广告业务相关产品受到广告投放加剧等因素冲击,回款不及预期,收入同比明显下降;平台广告投放服务由于投放平台政策及行业内竞争等原因,整体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二)重大事项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十一次集中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52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25年3月11日	
赎回日期	2025年3月11日	

注:1.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融通通昊

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10月11日起变更注册而来。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可在每一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本开放期自2025年3月11日起至2025年4月8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2025年4月9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止。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2 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上述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采用单笔申购费率所对应的费率,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初步自查,近期部分财经媒体对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级市场股票波动等进行了报道,该类信息均针对公司信息披露信息及股价波动的描述。此外,公司暂未发现明显需要予以重点澄清或说明的媒体报道事项。

如前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波动信息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出现波动幅度较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跌趋势转变等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波动风险
电报局变动,渠道成本增加,行业竞争加剧,放贷平台政策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应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压力。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00万元至26,0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万元至-1,0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0万元至-1,250万元。

(三)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2,000万元至26,0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万元至-1,0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0万元至-1,250万元。

(四)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三)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五)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六)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七)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八)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九)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一)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二)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五)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六)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七)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八)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九)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一)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二)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三)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五)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六)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七)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八)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九)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十)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十一)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十二)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十三)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十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h.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3月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大会于2025年3月10日上午9:30进行了计票,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不从基金财产中支出。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h.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次会议信息披露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品牌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3月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大会于2025年3月10日上午9:30进行了计票,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不从基金财产中支出。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已将